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证券”）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国泰海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原委派袁碧先生和李懿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于2025年12月31日届满，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国泰海通证券需要对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李懿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王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李懿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袁碧先生和王也女士。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会影响国泰海通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李懿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附件：王也女士简历

王也女士，现任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参与了亨迪药业创业板 IPO、多利科技主板 IPO、锦江航运主板 IPO、仁和药业非公开、恒邦股份非公开、江西铜业收购恒邦股份、上港集团股权激励等项目。王也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